

財團法人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學校概況

財團法人私立明新科技大學原名為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55 年 3 月 4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改制為「財團法人私立明新科技大學」。截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經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4,960,906,142 元。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532 人及 53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及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頒佈「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如前述未規定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準則委員會訂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本校之會計帳務處理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二)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3)現金或銀行存款，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3)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出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修理及維護等支出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本校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固定資產折舊方法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主要耐用年數如下：土地改良物，5年至40年；房屋及建築，15年至60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年至20年；其他設備，2年至25年。

#### (四)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分 2 至 5 年平均攤銷；專利權按有效期間內平均攤銷。

#### (五)權益基金

1.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歷年營運現金收支賸餘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之規定轉入數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未指定用途權益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賸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結餘時，應先行彌補累積之本期現金虧絀後，其餘額則調減「累積結餘」至「賸餘款權益基金」項下。

其他權益基金之對應科目為本學年度平衡表日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 (六)累積餘絀

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 (七)退休撫卹金

本校依教育部發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將學生繳納部份列為「學雜費收入」，再連同學校負擔部分一併繳付予儲金管理會，並以「退休撫卹費」列支。於99年1月1日起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新制，上學期於9月30日前，下學期於3月31日前，依規定提繳學費3%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由信託銀行將其中2%存入本校儲金準備專戶，1%轉至原退撫基金帳戶)，每月退撫新制儲金金額分攤比例為教職員35%，政府32.5%，學校32.5%。

依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1030018762號函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自102年12月13日起由私立學校負擔。」

### 三、銀行存款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 74,163,981	\$ 109,760,735
支票存款	37,705,215	79,098,562
定期存款	503,200,000	308,700,000
合計	\$ 615,069,196	\$ 497,559,297

#### 四、應收款項淨額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425,000	\$ 591,800
應收利息	1,694,798	5,351,030
應收帳款	1,435,928	13,203,917
其他應收款	4,177,011	71,492
合 計	<u>\$ 7,732,737</u>	<u>\$ 19,218,239</u>

民國 104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沖銷代墊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分別為 6,262,184 元 1,277,868 元，列為其他支出。

#### 五、預付款項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科技部計劃款項	\$ 7,363,935	\$ 3,755,110
教育部補助經費	14,834,999	12,606,040
產學合作款項	20,010,206	10,640,638
其 他	15,763,445	13,547,138
合 計	<u>\$ 57,972,585</u>	<u>\$ 40,548,926</u>

#### 六、固定資產

	104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成 本：						
土 地	\$ 148,806,211	\$ —	\$ —	\$ —	\$ —	\$ 148,806,211
土地改良物	377,238,430	2,604,662	—	—	—	379,843,092
房屋及建築	2,961,472,248	14,216,946	—	—	—	2,975,689,194
機械儀器及設備	888,625,326	58,837,677	47,884,781	—	—	899,578,222
圖書及博物	187,952,978	5,281,617	1,131,495	—	—	192,103,100
其他設備	324,941,686	28,700,996	15,466,675	—	—	338,176,007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56,564,695	16,866,593	—	—	1,233,000	72,198,288
合 計	<u>\$ 4,945,601,574</u>	<u>\$ 126,508,491</u>	<u>\$ 64,482,951</u>	<u>\$ —</u>	<u>\$ 1,233,000</u>	<u>\$ 5,006,394,114</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227,733,172	\$ 18,466,881	\$ —	\$ —	\$ —	\$ 246,200,053
房屋及建築	811,599,305	53,357,726	—	—	—	864,957,031
機械儀器及設備	749,007,018	46,409,014	47,836,863	—	—	747,579,169
其他設備	246,743,314	22,095,723	15,323,148	—	—	253,515,889
合 計	<u>\$ 2,035,082,809</u>	<u>\$ 140,329,344</u>	<u>\$ 63,160,011</u>	<u>\$ —</u>	<u>\$ —</u>	<u>\$ 2,112,252,142</u>
淨 額	<u>\$ 2,910,518,765</u>					<u>\$ 2,894,141,972</u>

## 103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成 本：						
土 地	\$ 148,806,211	\$ —	\$ —	\$ —	\$ —	\$ 148,806,211
土地改良物	376,779,938	458,492	—	—	—	377,238,430
房屋及建築	2,952,470,127	9,002,121	—	—	—	2,961,472,248
機械儀器及設備	895,169,554	58,362,557	64,906,785	—	—	888,625,326
圖書及博物	175,950,859	12,018,119	16,000	—	—	187,952,978
其他設備	311,536,850	38,485,318	25,080,482	—	—	324,941,686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55,739,695	825,000	—	—	—	56,564,695
合 計	\$ 4,916,453,234	\$ 119,151,607	\$ 90,003,267	\$ —	\$ —	\$ 4,945,601,574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206,214,099	\$ 21,519,073	\$ —	\$ —	\$ —	\$ 227,733,172
房屋及建築	758,557,272	53,042,033	—	—	—	811,599,305
機械儀器及設備	763,644,869	49,008,067	63,645,918	—	—	749,007,018
其他設備	249,745,580	21,485,218	24,487,484	—	—	246,743,314
合 計	\$ 1,978,161,820	\$ 145,054,391	\$ 88,133,402	\$ —	\$ —	\$ 2,035,082,809
淨 額	\$ 2,938,291,414					\$ 2,910,518,765

(一)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均為 4,652,990,579 元。

(二)104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圖書及博物本期增加屬受贈資產分別計 671,699 元與 489,233 元。

(三)104 學年度自預付工程及設備款重分類減少係轉列電腦軟體 825,000 元及其他支出 408,000 元。

(四)104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圖書報廢列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折舊及攤銷金額分別為 1,131,495 元及 16,000 元。

## 七、無形資產

104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專 利 權	\$ 3,346,500	\$ 465,700	\$ 551,800	\$ —	\$ —	\$ 3,260,400
電腦軟體	68,522,763	7,393,774	2,991,692	825,000	—	73,749,845
減：累計攤銷	(56,497,498)	(9,993,713)	(3,344,851)	—	—	(63,146,360)
淨 額	\$15,371,765	\$(2,134,239)	\$ 198,641	\$ 825,000	\$ —	\$13,863,885

103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專 利 權	\$ 3,149,900	\$ 633,500	\$ 436,900	\$ —	\$ —	\$ 3,346,500
電腦軟體	61,866,400	8,817,813	2,161,450	—	—	68,522,763
減：累計攤銷	(47,019,043)	(11,583,582)	(2,105,127)	—	—	(56,497,498)
淨 額	\$17,997,257	\$(2,132,269)	\$ 493,223	\$ —	\$ —	\$15,371,765

## 八、存出保證金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申購土地保證金	\$ 125,074,000	\$ 125,074,000
其 他	663,800	663,800
合 計	\$ 125,737,800	\$ 125,737,800

本校經教育部 78 年 4 月台(78)技 14877 號函核准於 87 學年向國有財產局申購竹北市華城段 1112、1117、1119、1111 及 1110 地號(原大眉段大眉小段 289-1 及 289-4~289-7 地號)等 5 筆國有持分土地，預備作為擴展校地之用，故先行以定存單 125,074,000 元提供作為承購保證金，並取得國有財產局掣發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九、應付款項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 3,179,993	\$ 141,900
應付利息	200,153	258,741
應付人事費	40,949,610	39,101,086
應付退休金	2,946,085	1,873,822
應付設備款	14,818,005	18,183,556
應付工程款	264,600	—
應付其他	36,399,549	34,885,749
合 計	\$ 98,757,995	\$ 94,444,854

### 十、預收款項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科技部研究補助款	\$ 20,390,165	\$ —
教育部補助款	84,640,661	46,944,428
產學合作收入	32,242,718	27,245,682
其 他	13,597,290	11,403,469
合 計	\$ 150,870,834	\$ 85,593,579

### 十一、長期銀行借款

放款銀行	借款目的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興建商科綜合大樓	\$ 4,904,310	\$ 9,808,60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興建管理學院大樓	327,390,000	358,570,000
減：一年內到期轉列短期債務		(36,084,310)	(36,084,296)
淨 額		\$ 296,210,000	\$ 332,294,310
利率區間		1.46%	1.74%



(一)興建商科綜合大樓之銀行借款：

1.向教育部報備情形如下：

(1)85 學年度借款 20,000,000 元，業經教育部民國 85 年 9 月 24 日台(85)技(二)第 85516382 號函同意備查。

(2)85 學年度借款 70,000,000 元，業經教育部民國 85 年 12 月 4 日台(85)技(二)第 85091204 號函同意備查。

2.興建商科綜合大樓之貸款利息，由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五十。

3.借款期間為民國 86 年 1 月 25 日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並自民國 87 年 9 月起每半年還款一次，每次償還本金 2,452,148 元。

(二)興建管理學院大樓之銀行借款：

1.於 97 學年及 98 學年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共計 468,200,000 元，業經教育部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2046 號函同意備查。

2.借款期間為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並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起，分 30 期每半年還款一次，第一期償還本金 16,090,000 元，其餘 29 期每期償還本金 15,590,000 元，惟最後一期償還期限為 115 年 7 月 15 日。

(三)本校借款動支均已按教育部要求依其申請用途使用。

(四)本校舉債指數為 0，詳附註三十之計算表。

## 十二、存入保證金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工程保證金	\$ 8,930,717	\$ 6,824,500
其他	18,064,005	12,474,897
合計	\$ 26,994,722	\$ 19,299,397

104 學年存入保證金計 1,941,300 元轉列其他收入。

### 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 (一)

104 學年度	權益基金		餘絀	合計
	未指定用途基金 —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基金 — 其他權益基金		
104 年 8 月 1 日餘絀	\$ —	\$ 2,448,184,412	\$ 581,915,527	\$ 3,030,099,939
104 學年度餘絀	—	—	75,468,403	75,468,403
接獲教育部備查 決算後將本期現 金餘絀轉至未指 定用途權益基金	75,143,107	—	(75,143,107)	—
未指定用途權益 基金不足數	(75,143,107)	—	75,143,107	—
其他權益基金轉 列餘絀	—	(55,002,999)	55,002,999	—
105 年 7 月 31 日餘絀	\$ —	\$ 2,393,181,413	\$ 712,386,929	\$ 3,105,568,342

#### (二)

103 學年度	權益基金		餘絀	合計
	未指定用途基金 —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基金 — 其他權益基金		
103 年 8 月 1 日餘絀	\$ —	\$ 2,513,284,905	\$ 423,133,411	\$ 2,936,418,316
103 學年度餘絀	—	—	93,681,623	93,681,623
接獲教育部備查 決算後將本期現 金餘絀轉至未指 定用途權益基金	131,280,971	—	(131,280,971)	—
未指定用途權益 基金不足數	(131,280,971)	—	131,280,971	—
其他權益基金轉 列餘絀	—	(65,100,493)	65,100,493	—
104 年 7 月 31 日餘絀	\$ —	\$ 2,448,184,412	\$ 581,915,527	\$ 3,030,099,939

#### (三)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及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結

果，調整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本校截至 103 學年度累積收支不足數為 11,178,208 元，本學年現金餘絀為 155,064,015 元，彌補 103 學年度累積收支不足數後，學校未指定用途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為 143,885,807 元，待次學年經教育部備查 104 學年之決算後再自餘絀轉列之。

十四、學雜費收入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學費收入	\$ 814,303,653	\$ 822,425,500
雜費收入	250,942,130	254,113,472
實習實驗費收入	21,743,140	21,678,840
合 計	\$1,086,988,923	\$1,098,217,812

十五、產學合作收入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科 技 部	\$ 17,995,747	\$ 15,434,589
其 他	33,948,745	48,428,102
合 計	\$ 51,944,492	\$ 63,862,691

十六、補助及受贈收入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補助收入	\$ 158,464,092	\$ 153,601,269
受贈收入	2,588,460	4,679,995
合 計	\$ 161,052,552	\$ 158,281,264

十七、其他收入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試務費收入	\$ 1,763,070	\$ 5,576,597
住宿費收入	35,548,481	36,434,155
雜項收入	32,116,974	19,473,164
合 計	\$ 69,428,525	\$ 61,483,916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七。

十八、董事會支出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9,112,890	\$ 8,236,694
業 務 費	970,133	1,117,870
退休撫卹費	67,383	65,066
出席及交通費	1,530,000	1,176,000
折舊及攤銷	189,149	208,998
合 計	\$ 11,869,555	\$ 10,804,628

十九、行政管理支出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115,580,999	\$ 117,805,791
業 務 費	26,502,473	25,873,610
維 護 費	7,129,919	4,212,493
退休撫卹費	6,759,363	4,217,174
折舊及攤銷	11,440,072	11,876,669
合 計	\$ 167,412,826	\$ 163,985,737

二十、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635,801,041	\$ 637,163,343
業 務 費	148,598,444	149,406,095
維 護 費	47,087,752	36,890,520
退休撫卹費	31,686,808	26,151,909
折舊及攤銷	139,612,468	144,552,105
合 計	\$1,002,786,513	\$ 994,163,972

廿一、推廣教育支出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7,072,496	\$ 5,461,654
業 務 費	8,305,019	5,131,572
維 護 費	—	449,615
折舊及攤銷	212,863	16,201
合 計	\$ 15,590,378	\$ 11,059,042

廿二、產學合作支出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30,808,572	\$ 32,217,595
業 務 費	20,531,992	23,741,348
合 計	\$ 51,340,564	\$ 55,958,943

廿三、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18,480	\$ 466,660
業 務 費	239,820	890,356
合 計	\$ 258,300	\$ 1,357,016

廿四、其他支出

	104 學 年 度	103 學 年 度
試務費支出	\$ 4,978,880	\$ 4,707,976
財產交易短絀	390,086	2,347,088
超額年金給付	1,376,730	2,399,526
雜項支出	8,519,503	2,621,532
合 計	\$ 15,265,199	\$ 12,076,122

## 廿五、所得稅

(一)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本校歷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二)本校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學年度。

廿六、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 學 年 度						
	屬於董事會 支出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 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出者	屬於其他教學 活動支出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10,710,273	\$ 123,122,333	\$ 667,487,849	\$ 7,072,496	\$ 30,808,572	\$ 18,480	\$ 839,220,003
薪資費用	9,112,890	109,108,148	612,892,969	7,012,350	30,808,572	18,480	768,953,409
保險費	—	6,472,851	22,908,072	60,146	—	—	29,441,069
退休金費用	67,383	6,759,363	31,686,808	—	—	—	38,513,554
其他用人費用	1,530,000	781,971	—	—	—	—	2,311,971

功能別 性質別	103 學 年 度						
	屬於董事會 支出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 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出者	屬於其他教學 活動支出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9,477,760	\$ 122,022,965	\$ 663,315,252	\$ 5,461,654	\$ 32,217,595	\$ 466,660	\$ 832,961,886
薪資費用	8,236,694	109,646,882	621,401,366	5,350,696	32,217,595	466,660	777,319,893
保險費	—	8,158,909	15,761,977	110,958	—	—	24,031,844
退休金費用	65,066	4,217,174	26,151,909	—	—	—	30,434,149
其他用人費用	1,176,000	—	—	—	—	—	1,176,000

## 廿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趙蘭花	為本校董事長張紹鈞之母(出資創校人遺孀)
翁金美	現任專任董事張祖民之母(出資創校人遺孀)

###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

1.本校於台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230 巷 4 號 2 樓之校產，現由出資創校人遺孀趙蘭花女士居住使用。

由於趙蘭花繼續使用該房地，本校每年向其收取 120,000 元之補償金列為其他收入。

2.出資創校人遺孀翁金美女士使用本校新竹縣新豐鄉明新段 811 號之土地，本校每年向其收取 60,000 元作為補償金列為其他收入。

## 廿八、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簽約之合約總價款為 82,010,258 元，其尚未付款為 52,632,048 元。

廿九、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揭露如下：

項 目 職 稱	薪 資	出 席 及 交 通 費	合 計	備 註
專職董事	\$7,468,164	\$ —	\$7,468,164	每人每月 137,315 元，計 5 人
無給職董事	—	1,380,000	1,380,000	每人出席董事會每次 30,000 元，計 7 人
監 察 人	—	150,000	150,000	1 人
合 計	\$7,468,164	\$1,530,000	\$8,998,164	

無給職董事一人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轉任專職董事。



三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104 學 年	103 學 年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二)短期債務	36,084,310	36,084,296
(三)應付款項	95,811,910	92,571,032
(四)代收款項	1,024,525	12,370,315
(五)其他借款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296,210,000	332,294,310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八)應付退休金	2,946,085	1,873,822
(九)存入保證金	26,994,722	19,299,397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59,071,552	494,493,172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 金	992,553	1,231,898
(二)銀行存款	615,069,196	497,559,297
(三)短期投資	—	—
(四)應收款項	7,732,737	19,218,239
(五)長期投資	—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
(七)特種基金	—	—
(八)投資基金	—	—
(九)存出保證金	125,737,800	125,737,8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749,532,286	643,747,234
三、借款淨額(C=A-B)	(290,460,734)	(149,254,06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88,312,616	93,361,543
五、舉債指數 C/D(取小數點兩位)	0	0

註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